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黑0691执异26号 高淑琴 邹立新 邹志慧 大庆市启航立新经贸有限公司：本院执行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与高淑琴、邹立新、邹志慧、大庆市启航立新经贸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裁定：“变更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为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1)黑0691执恢48号申请执行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黑0691执异26号案件的执行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